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陶鸣成先生、冯加庆先生、刘云女士。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陶鸣成：男，1959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百视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优点互动股份有限公司CEO，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臻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加庆：男，1971年生，法律硕士。曾先后于湖北可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任职，曾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长宁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系八届、九届、十届、十一届上海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刘云：女，1968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 1、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冯加庆（主任委员）、刘云
-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陶鸣成
-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鸣成（主任委员）、刘云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云（主任委员）、冯加庆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陶鸣成	9	9	0	0	2
冯加庆	9	9	0	0	2
刘云	9	9	0	0	1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担保、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全部出席了每次专业委员会议。

（二）参与年报审计情况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对外担保情况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发布临时报告，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保持积极关注和跟踪，了解公司内部治理运作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但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们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要求，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忠实、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鸣成、冯加庆、刘云

2020年6月28日